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我们同意聘任张沈卫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诸志超先生、黄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湘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



书。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

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张玉川先生

2019年5月21日